



Re: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8年4月28日就"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舉行的會議

Calvin Kwok

to:

Louisa WC YU

05/05/2018 14:33

Hide Details

From: Calvin Kwok

多謝主席，

本人在15歲的時候香港主權回歸國家的時候便到英國留學。記得有一次在中學學校宿舍跟一班來自不同國家的寄宿生一同觀看電視的奧運會直播，有一位來自香港的同學因為一位中國運動員選手失誤而歡呼。當時一班本地同學問為什麼歡呼，這位香港同學回答因為他是日本隊的支持者而不是中國或香港隊。這件事自此便成為一件笑話流傳了整個校園，此事亦使作為香港人中國人的我感到羞愧。

從這個真人真事的例子可以看到兩件事。第一，不論國籍的人士都對於自己的國家會有一份的尊重。以法國為例，政府已就國歌事宜立法，禁止任何人於公共機構主辦的活動中，作出侮辱國歌的行為，違法人士可判罰款7,500歐元。

第二件是情感上，本人替需要以立法方式去驅使某些人尊重國歌感到惋惜，但考慮到維護整個中華民族及國家的尊嚴本人對立法是絕對的支持。而且《國歌法》已經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凡列入附年三的條文是有必要進行本地立法的，因此香港是有責任盡快透過本地立法實施《國歌法》。

雖然為《國歌法》立法是合情合理，但明白社會上有一部份市民對立法是有擔憂。所以本人認為政府有責在立法過程中向市民解釋清楚條文內容。本人認同《國歌法》的條文應參考《國旗及國徽條例》，其中包含兩個重要原則：「明知故犯」及是否有「合理辯解」，而相關條文亦只是針對刻意羞辱或不尊重的行為。因此，本人希望政府解釋清楚相關條文內容，如「故意」和「侮辱或貶損」等等的詞彙，公眾無需對誤墜法網過份憂慮。

在教育方面，現時已有中、小學唱國歌，教導學生能夠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更重要的是，應教導學生遵守奏唱國歌的禮儀。我本人十分贊成各學校的唱國歌行為，同時我認為政府應透過公眾教育令市民加深對國家的理解，明白尊重國家是公民責任的一部份。

多謝主席。